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1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高旻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0,5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高旻芯於民國112年09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200萬元，借期起於112年09月14日至141年09月14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（按月調整）加碼年率0.60%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

（二）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4月14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臺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346號及收件回執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,870,556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（三）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81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,870,556元	高旻芯	自民國115年04月14日起	至民國115年05月14日止	年息2.31%
001	1,870,556元	高旻芯	自民國115年0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	按年息2.77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	按年息2.31%計算之利息。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